

# 中国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分析及对策建议

田国君

广西大学经济学院

DOI:10.12238/ej.v7i3.1414

**[摘要]** 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中国特有的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区域,其发布和实施的金融政策对于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及复制推广后的中国经济金融全球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本文在介绍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概念的基础上阐述其发展历程,对各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政策进行分析后提出对策建议,希望能够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升级战略提供参考建议。

**[关键词]** 自贸试验区; 金融政策; 金融创新

**中图分类号:** F8 **文献标识码:** A

## Analysis of financial policy in China Pilot Free Trade Zone and suggestions

Guojun Tian

School of Economics, Guangxi University

**[Abstract]** As a unique pilot area for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financial policies issued and implemented are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enterprises in the zon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ic and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after the replication and promotion. Based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s and development hist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financial policies of pilot trade zones, and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hoping to provide reference suggestions for acceler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pgrade strategy of the pilot free trade zones.

**[Key words]** Pilot Free Trade Zone; Financial policy; Financial innovation

### 引言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实施开放战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其中,金融政策是提升发展策略里不可或缺的重要举措之一。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中国特有的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区域,其发布和实施的金融政策对于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及复制推广后的中国经济金融全球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

### 1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综述

#### 1.1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定义

完善建设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也是我国学术界重点研究方向之一。但在以往的文献中,经常发现自贸试验区与自由贸易区混淆,出现“自贸试验区”被简称为“自贸区”的现象,事实上,两者概念定义等存在明显区别,并不是同一事物。所以,下文将对二者定义进行阐述说明,帮助大家区分开两者,同时为接下来的研究奠定基础。

自由贸易区简称自贸区,英文名称为Free Trade Area,简称FTA,是一种双边或多边的协定,指的是“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主权

国家或独立的关税区,在世贸组织WTO的最惠国待遇下,通过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相互降低或取消大多数商品的关税和数量限制,改善服务业和投资的市场准入,使商品在区域内可自由流动的特殊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地区。”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自贸试验区,英文名称为Free Trade Zone,简称FTZ,是我国在特定区域内采取一定优惠税收政策从而达到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目的的多功能经济特区,在自贸试验区内,国外进出口商品可获得关税豁免并自由进出口,同时该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般也免于海关监管。

#### 1.2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历程

中国自贸试验区诞生于复杂的国际国内大背景,国际上,全球经济体量最大的美国希望推行自定的投资贸易规则,即排除中国在外;在国内,中国传统经济发展陷入瓶颈,各种经济问题随之出现,急需新的发展方式。中国于2013年9月在上海设立首个自贸试验区,就是为了改变内外受困的现状,通过借鉴高水平要求的国际经贸规则对国内进行改革,以制度改革为中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探索高水平开放的制度。自此,十年间,中国已相继设立了6批自贸试验区,包括2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与1个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片区达到67个,涵盖了全国

多个省份和城市。2023年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高达41.76万亿元,实现我国促稳提质的发展目标。

### 1.3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政策

裴长洪(2015)对中国自贸试验区改革任务进行了梳理,并强调了金融政策改革的重要性<sup>[1]</sup>。任春杨等(2019)对各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重点成效进行总结,提出现有金融政策面临的四大障碍,并提出对应解决对策建议<sup>[2]</sup>。李思敏(2019)认为推进金融制度型开放有利于提升金融对外开放水平、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国内金融体制改革,有利于我国金融业更好地融入全球金融体系。自贸试验区应当从制度层面逐步推进金融开放,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sup>[3]</sup>。史欣向等(2020)认为当前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有序推进,取得丰富制度成果,且地方特色显著,但整体性仍需加强,存在集成创新少、缺乏整体性和深度性,且区域金融发展水平差距过大的问题。可从着重突破重点领域、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方面进行完善<sup>[4]</sup>。王桂虎等(2021)发现21个自贸试验区在金融制度创新的目标与详细措施上具有多方面的相似性,并且在跨境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及金融产品创新上产生了相应的政策效果<sup>[5]</sup>。

## 2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政策对比分析

### 2.1 不同自贸试验区的金融政策措施内容与开放“水位”基本趋同

以首家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参照,后续自贸试验区的金融政策措施基本上都是以金融服务业开放与资本项目可兑换为主要目标,确保风险可控,在人民币国际化、人民币资本项目兑换、金融市场利率汇率市场化等多方面创造条件不断尝试。

### 2.2 不同自贸试验区因地制宜地开展了特色跨境金融改革创新工作

上海自贸试验区以主动融入国际金融体系为重点,不仅争当全国跨境金融改革创新的领头雁,而且注重加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联动、加强与境外人民币离岸市场战略合作等“两个联动合作”来制定实施跨境金融政策措施。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突出了以金融机构、工具、产品的互认互通深化粤港澳深度合作。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以国际租赁创新示范区、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以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以油品现期货跨境交易、海南自贸港建设以经常项下真实性审核、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以“一带一路”金融跨境合作及云南自贸试验区建设针对南亚东南亚、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针对俄罗斯等为跨境金融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重点,各家自贸试验区均在结合市场实际需求推动各具特色的跨境金融改革创新工作。

### 2.3 大多数自贸试验区对于进一步扩大金融领域开放的需求比较一致

目前来看,22家自贸试验区对于“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与“个人境外投资”两项跨境金融政策需求比较强烈。建立以资本项目可兑换为目标的金融创新制度,一直是中国自贸试验

区建设的核心目标之一。为了最大限度地争取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方案第一次提出要实现“区内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的目标,其后多家自贸试验区建设方案也提出了同样需求。

## 3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政策完善建议

当前,中国已经加入19个涉及26个国家的全球性自由贸易区(FTA),正在积极推进加入CPTPP与DEPA,在世界经济不确定性显著加强、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自贸试验区唯有找准和坚持正确的金融改革开放方向,精准制定和实施对标国际且具有中国特色的跨境金融政策措施,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动力。

### 3.1 紧密结合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措施与实体经济投融资活动,力求率先实现非金融部门资本项目完全可兑换

据不完全统计,当前全球经常项下跨境贸易总额中服务贸易已经占到30%以上,货物贸易总额中的中间品贸易占到70%左右,针对中间品贸易和服务贸易高效提供跨境投融资制度安排,显然是制定和实施自贸试验区跨境金融政策措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议把自贸试验区准确定位为境内关外,同时推动建设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并能够相互印证真实交易的一体化数字信息平台,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跨境投融资制度,允许涉及实体经济的非金融部门自主选择境内外市场跨境投融资且在经常项下自由兑换所需货币,将自贸试验区真正建成为全球中间品贸易加工和开展各类服务贸易提供金融支持的区域性国际贸易投融资中心,为中国兑现经常项目完全可兑换承诺提供实践基础。

### 3.2 紧密结合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措施与全球创新资金跨境流动,力求开创性构建创新资金国际化运作体制机制

创新资金国际化运作的焦点是促使生产要素在跨国知识网络作用下形成跨国生产链和消费链,中国自贸试验区本身就是响应科技强国号召建成跨国生产链和消费链的一个关键节点。一要尊重创新主体对创新资金国际化运作的需要。建议以最宽泛的创新资金概念范畴和最开放的政策格局,深化和拓展有利于创新资金自由化便利化运作的跨境金融政策,将制定和实施QFIF(Qualified Foreign Innovation Funds)和QDIF(Qualified Domestic Innovation Funds)汇兑登记备案系统平台为突破口,允许创新资金参与境内外多样化的创新类投融资项目,对创新资金跨境和境内外流向流量实行多部门统一事后监测分析管理,不断满足创新主体开展跨境投融资的国际化诉求。二要尊重创新人才对创新资金国际化运作的需要。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人才资源可利用范围得到极大拓展,互联网技术发展使得人才资源跨境流动呈现出虚拟化或信息化特征,创新人才对自有、无偿划拨、募集及奖励激励资金的国际化运作需求越加强烈。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允许经认定中外籍创新人才各类合法资金跨境使用时不限额度和用途,汇兑登记、变更及注销业务下放至金融机构审核办理。

3.3紧密结合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措施与离岸金融资金流动,力求真正成为融入全球跨境资金自由化流动格局的重要渠道

通过对接全球金融市场,提供多元金融产品,在有针对性地满足离岸投融资规模扩张需求的基础上,离岸金融服务实质上有效提升了跨境金融业务创新的效率和适用性。在这种意义上讲,市场主体选择在离岸金融市场开立离岸账户,就等同于打通了连接融通全球跨境流动资金的渠道。因此,赋予中国自贸试验区“在岸离岸金融市场”功能,允许区内经济主体按照市场选择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有别于在岸市场同时又牵手国际市场的离岸金融环境中开展全球经营活动,进而推动中国借助在岸离岸金融市场主动融入全球经济金融发展格局,无疑是中国自贸试验区应该主动争取并积极迎接的机遇与挑战。

#### 4 结语

面对当前世界百年之未有大变局形势,要依据“自由”的核心理念且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在提高跨境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减少跨境金融交易成本、杜绝资金全球流动负外部性等方面坚持市场导向,走深化改革、创新突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之路,

创造性高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各项自贸试验区建设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金融高水平开放。

#### [参考文献]

- [1]裴长洪.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问题探讨[J].国际贸易,2015(07):4-8.
- [2]任春杨,毛艳华.新时期中国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的对策研究[J].现代经济探讨,2019(10):1-8.
- [3]李思敏.制度型开放与自贸试验区金融高质量发展[J].南方金融,2019(12):3-7.
- [4]史欣向,韦嘉嘉.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现状及方向[J].金融博览,2020(11):16-17.
- [5]王桂虎,白明,朱刚.中国自贸试验区促进金融制度创新的演变特征及政策建议[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1(06):71-75.

#### 作者简介:

田国君(1999--),女,土家族,贵州遵义人,国际商务硕士,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国际商务专业,研究方向:国际贸易与全球物流。